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49號

上訴人 德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喬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敦修

上訴人 德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瑞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敦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甄蕙、林本榮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德喬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595元；上訴人德瑞公司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39,34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194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一併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